

“人”与“路”

——评罗伯特·弗罗斯特《一条未走的路》

○ 张岳明



罗伯特·弗罗斯特

在康科德小镇上生活的思想者梭罗曾经不止一次漫步林间小路，因为他认为散步有助于他思考，最终他发现，所有的路都指向了西方，那是他梦寐以求的人与自然沐浴在神圣之光下和谐共处的地方。但是，他仅仅是在向西“遥望”，他从没有真正深入到美国的西部，那里在他眼中看来也许是纯粹的蛮荒之地。但是，仅仅在100年后，“垮掉的一代”们（beatniks）便真正搭上了去往西部的大棚车，从纽约布鲁克林一路向西到加利福尼亚去获得自由与爱。但是，本打算去获得自由与爱的杰克·凯鲁亚克却站在沐浴着朴素的白色光辉的太平洋沿岸，遥望着远在东方的布鲁克林，因为他走了一路才发现，他的起点才真正是他的归宿，那个神圣的街区。而在这100年长路漫漫的中间处，有一位名叫弗罗斯特的诗人站在林间的岔路口前，凝望着一条在浓密深处隐没的路，但最终却选择了另一条路——一条人迹罕至的路。

100年间，人们不知道走了多少路，磨破了多少双鞋，但结果却总是一样：有的人一眼望尽天涯路，却从未真正上路；有的人上了路，但却不知道路通向哪里，而最终往往是徒然地在大地上画了一个圈，回到原点。面对上述两种命运，我们不禁要问，“路”对于“人”，到底意味着什么？

人在作出选择之后，总会要为自己的选择找到坐标，那就是自己的内心。我们会说，我选择这条路，是因为那条路通向我的目标。于是，“路”对于“人”来说，也许就是通向不同目的地的手段，正如铁轨存在的意义不在于铁轨本身，而是在于运输一样。“我理所当然地选择了另一条路，/也许这条路更值得人向往，/因为它荒草丛生，人踪绝灭；/虽然说到荒凉，/这两条路几乎真的一模一样。”站在林间岔路口上的弗罗斯特却不这样对待路。他认为，他之所以选择

那条人迹罕至的路，是因为“那条路”本身“更值得人向往”，“路”的价值不在于路的尽头有什么，而在于“路”本身是什么，路的尽头是“荒芜”，而路本身才具有被人向往的东西。“路”对于“人”来说，并不仅仅是手段，也许，当弗罗斯特被那条人迹罕至的神秘之路吸引的时候，他已经察觉到，“路”就是目的，走上那条长满了野草和荆棘的路，就是目的，就是人生。

“那天早晨，两条路都躺在/未被踩踏过的黝黑的落叶里。/哦，我把第一条路留给未来！/然而我知道自己难以一改故辙，/我不相信我还能回到这里。”当弗罗斯特对于那未走之路的诗意思象遭遇到了时间力量的时候，他发现，他虽然想把“第一条路留给未来”，但他不相信他还能回到岔路口重新选择。在这段诗句中，我们会感觉到一种强大的引力让他难以“一改故辙”，那就是“路”的力量。在这里，诗人告诉我们，就连选择“路”的权力，我们也是没有的。与其说是“人”在选择“路”，不如说是“路”在选择“人”。

“路”在挑选那与己情投意合的“人”，并将那人引向路的延伸，永不回头。

“我将会一边叹息一边叙说/在某一个地方，在很久很久以后：/两条小路在一片树林分手，而我——/我选择了一条人迹稀少的行走，/它把我带到了截然不同的尽头。”路的力量对于信仰“路”的人来说，是拯救的力量，正如耶稣对信徒所说的“我就是道路”一样。但是，路虽然对许多人来说是“拯救”，但对更多的人来说，也许是“欺骗”。有的人走上了路，但心里想要的却比“路”本身更多，于是，在那路的尽头，他感觉自己受骗了，从而“改弦易辙”，走上了其他的路。但对于信仰“路”的人来说，他们所走的路，他们所得到的“截然不同的尽头”，对于他们来说都是人生最重要的东



西，哪怕是“人迹稀少”。于是，我们发现，“改弦易辙”的原因不是“路”欺骗了“人”，而是“人”背叛了“路”。

弗罗斯特的诗被誉为是传统与现代的完美交融，是过渡时期的上品。他在传统方面继承了美国文学“从自然中获得美，学到智慧”的文学理念，而在现代方面又触及到了现代社会人类生存的基本困境。《一条未走的路》正体现了弗罗斯特诗歌的这个特点：在这首朴实的传统形式的诗歌背后，实际上蕴含着存在论的重大问题——“人”与“路”的问题。处在20世纪初的时代背景下，弗罗斯特的这首诗直接融合了上下两代人对人生和自然的求索追问——梭罗式的“路的尽头有人与自然融合的完美世界”的庄重神圣，和凯鲁亚克式的“在路上就是我的人生，而路没有尽头”的优游无根。弗罗斯特让“路”不再是一条工具性的铁轨，而是人的成长过程本身，从而建立了对“路”的信仰：不是人选择路，而是路选择人，不是路欺骗人，而是人背叛路。弗罗斯特对“人”与“路”的关系之间的理解，实际上也是他对自己为什么走上诗歌之路，并坚持走这一条路的自我解释。弗罗斯特14岁就深深地被诗歌中那神秘的部分所吸引，这就决定了他一生将奔波在诗歌之路上。在他的青年时代，他也有对诗歌之路的要求超出诗歌本身的时候，比如当他在家人眼中没什么作为，寄居在祖父家的时候，他甚至想过自杀。但是，他最终还是因为生计和家人的目光背叛诗歌之路，反而清醒地意识到，“诗歌之路”实际上就是“Write poems and be poor”，于是，他毅然放弃了在美国的教职，携妻子一同到人生地不熟的诗歌王国——英国写诗。可以说，自从缪斯之神选中了弗罗斯特并鼓励他写诗开始，直到他停止呼吸，他都是一个为了“诗歌之路”的信

仰而活的人，从不会背叛诗歌的人。

鲍勃·迪伦的名歌《答案在风中飘》中有一句歌词——“一个人一生要走过多少路，他才能成为人”。在我们面临无数人生选择的种种关节点上，我们同样经历过对“路”的误解，对“路”的背叛，但是，这些都是成长的必然代价。也许，早晚有一天我们会认识到，路的尽头是什么根本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你是否听从了“路”的召唤，并且认真走过。这让我想起了去年日本大江健三郎文学奖获奖者长嶋有的小说《夕子的近道》中“不走寻常路”的夕子。在人们眼中，夕子每次放学所走的路线一点也不近，反而是最没有效率的走法，但是，那条曲径通幽的回家的路，却是距离夕子的心灵最近的路。与夕子一样，弗罗斯特也选择了一条人迹罕至的路，而且走得曲折而精彩。他在一首名叫《不情愿》的诗中表达了他坚定地走那“另一条路”的理由，可与诸君共勉——

最后一朵寂寞的翠菊已萎谢；
金缕梅的花儿已凋残；
心儿依然在苦苦寻求，
但脚步却问“该去哪边？”

啊！对于人类的心灵来说
这难道不正是一种背离
当它应时而随波逐流，
当它以体面的理由放弃，
当它卑躬屈膝地接受
一次爱情或季节的死期。❀

（作者为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学生）